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2-007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市五洲宾馆三楼嵩山厅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电厂委托运营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认有关投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参加竞投沙角 B 电厂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说明》。会议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布置了有关自查工作。

会议决定：

1、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推荐劳德容、高自民、刘燕航、刘谦、赵克强、杨海贤、邵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速建、曹龙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关于电厂委托运行管理的《协议书》，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3、同意将对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两项投资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4、组成专门工作小组，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决定竞标价格，参与沙角 B 电厂 35.23% 权益竞投；

5、同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午九时在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8 号能源大厦 36 楼会议室召开。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2-00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能源大厦 36 楼会议室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4、审议《关于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自 2001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按照新的计提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公司 2001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5,106,624.33 元。

5、审议《200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股利（含税），送红股 2 股。其中：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002,079,444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股利，向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 2001 年总股本 1,002,079,444 股为基数，用任意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2001 年年度报告》；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

于西部电厂#5、#6机组续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是由本公司持股51%的电厂公司，是本公司的主体企业之一。西部电力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是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

根据国家计委 1993 年计能源[1993]2361 号文，西部电力公司建设规模为 4 台 30 万千瓦国产燃煤机组。公司根据资金筹措及电力市场需求的情况，分两期进行工程建设，一、二期工程各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一期工程#3、#4 机组已于 1996 年和 1997 年投产发电。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西部电力公司注册资本 6.8 亿元，总资产 32.89 亿元，净资产 15.47 亿元，200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1 亿元，净利润 3.55 亿元。

为进一步增强西部电力公司发展后劲，适应发电能力和资产规模扩大的需要，提高自有资金比例，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6.8 亿元增加到 13.6 亿元，公司现有股东按现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本公司按 51%股份计算，需出资 3.468 亿元。

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金投入二期工程#5、#6 机组续建、经营，同意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二期工程#5、#6 机组建设的精神，按照项目估算总投资 34.8116 亿元续建、经营#5、#6 机组，以新增注册资本金解决 20%的项目总投资，其余的项目投资资金，由西部电力公司向金融机构解决。

西部电力公司二期工程#5、#6机组续建工程项目已列入深圳市 2001 年重大建设项目，列入广东省“十五”重点能源建设项目规划。据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续建工程前期投入资金 7.29 亿元，我司应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在董事会同意之前尚未投入。

增加西部公司注册资本金、续建、经营#5、#6 机组，虽然会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但同时对本公司扩大资产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满足深圳市电力供应需要，提高自身在深圳电力市场占有率，确保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从根本上维护股东的利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西部电力

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意西部电力公司续建、经营#5、#6 机组。

9、审议《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租赁发电机组的议案》(详见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0、审议《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公司创业十年做出显著贡献者应予奖励的议案》：提取奖金比例为公司十年来创造净利润的 0.5%。

1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2 年度审计单位、法律顾问的议案》：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单位，聘请徐志光先生、王晓东先生为公司 2002 年度法律顾问。

1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4、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5、追认《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发电机组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16、追认《关于投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1999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同意投资 3000 万元参股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00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同意投资 1458 万元增持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50 万股权；

17、追认《关于投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2000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同意投资 2900 万元参股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18、审议《关于参加竞投沙角 B 电厂股权的议案》：组成专门工作小组，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决定竞标价格，参与沙角 B 电厂 35.23%权益竞投。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沙角 B 电厂)现有股东 2 家，其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 64.77%，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 35.23%。本次主要是拍卖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沙角 B 电厂 35.23%出资权益。

沙角 B 电厂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总装机容量为 2\*35 万千瓦。电厂 1985 年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合和有限公司合

作兴建，总投资 40 亿港元，是国内首家 BOT 项目，1999 年 8 月，合作经营期满，电厂产权正式移交给中方。电厂两台机组分别于 1987 年 4 月、7 月并网发电。汽轮发电机组为日本东芝 1986 年制造，燃煤锅炉为日本石川岛播重工业株式会社 1986 年制造。电厂生产全部采用微机程控管理，机组运行可靠，自动调节控制能力强，锅炉低负荷燃烧稳定，电厂各项指标一直处于国内同类机组的领先地位，在 2000 年电力行业评比中，两台机组分别获得同类机组等效可用系数的第一、第二名。沙角 B 电厂最近三年发电量分别为 31.06、36.21、36.63 亿千瓦时。

根据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沙角 B 电厂总资产为 2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0.1 亿元人民币。

19、审议《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为更好地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决定设立董事会基金。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董事会开展调研、决策、监控、奖励及其它相关活动。其来源按上年销售收入的 0.05%~0.2%的比例提取，列入当年公司管理费用，纳入财务预算方案管理。

20、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推荐劳德容、高自民、刘燕航、刘谦、赵克强、杨海贤、邵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速建、曹龙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股东推荐，高凤生、杜德明、林青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润元、张咏梅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法律顾问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2年6月28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755-3684356，3680838 转 4356

传真：0755-3684248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胡坚、周朝晖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五月三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注明对会议议题行使（赞成/弃权/反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劳德容，女，58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局党委书记，深圳市政府能源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创

始人，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高自民，男，39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刘燕航，男，58岁，大专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

曾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深圳市委驻深圳工委副书记、新华社香港分社人事部秘书处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刘谦，男，47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黄埔发电厂生技科副科长、汽机分部主管、电气分部主管、运行部生产调度主管、发电一分部主管（正科级）、运行部经理助理（副处级），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部经理。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赵克强，男，59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

曾任安徽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审计局基建工交处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计财处负责人、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纪委委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杨海贤，男，45岁，工商企业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

曾任解放军副团职干部，转业后历任深圳市委驻深单位工委办公

室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崇，男，42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 本公司筹备办副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深圳能源保税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速建，男，46岁，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1978年至1982年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生；1982年至1985年厦门大学经济系硕士生；1985年至198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博士生；1988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主要著作：《公司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变革》、《现代企业管理：变革的观点》、《公司制度与企业改革》，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100多篇。

主要社会兼职：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长。

曹龙骐，男，60岁，经济学硕士，教授，金融专业博士生导师

1968年~1978年先后在银行和商业部门工作，研究生毕业后1981年在中南财经大学任教，1992年评聘为教授，1993年被评为金融专业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深圳市科技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长期从事金融理论和实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已发表著述计15部、学术论文110多篇，参加过省市以上重点科研课题十多项，荣获科研优秀成果奖25项。1991年1月被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硕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8年获深圳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凤生，女，50岁，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

曾任吉林省送变电公司科长，长春电力学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吉林省电力职工大学副校长兼副书记，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办主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党群部副部长、人事部部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部长。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德明，男，58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曾任航空部第630所研究室主任，深圳市政府能源办公室建设处负责人、深圳市政府能源办公室工会副主席，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党群部部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本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副主任、监事，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林青，女，37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教师，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办干部，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党群部部长。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李润元，男，58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

曾任九龙海关检查员、党委委员，宝安县委、深圳市委政法委秘书，深圳市人事局主任科员，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机关党委委员、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纪委委员，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张咏梅，女，45岁，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南昌市科研所助工，江西省物价局主任科员，深圳环宇贸易公司展览部经理，深圳市政府能源办公室干部、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干部，现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2-008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速建、曹龙骐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九日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速建,作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速建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龙骥,作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龙骥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2-010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本公司：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妈湾公司：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 西部公司：指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 能源集团：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关联交易：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自 1997 年始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始支付管理费
- 独立财务顾问：指 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 元：指 人民币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各方情况

##### 1、本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33 层

注册资本：100207.9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股票简称：深能源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系 1992 年 5 月 21 日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 月 16 日以深圳特区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

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7648.64 万元,负债总额 31388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9852.91 万元。

## 2、妈湾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 1027 号深业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

妈湾公司主要股东有: 本公司(55%)、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5%)、CHARTERWA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9%)、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3%)。

妈湾公司为发电企业, 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及总装机容量为 28 万千瓦的月亮湾燃机电厂,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妈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9.39 亿元、净资产 27.55 亿元,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

## 3、西部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劳德容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公司主要股东有: 本公司(51%)、能源集团(3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西部公司主营电力生产, 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2.89 亿元、净资产 15.47 亿元,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 亿元。

## 4、能源集团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5、35-36、38-41 层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5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劳德容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轻质煤、重油、渣油)

深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

能源集团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独家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总资产 135 亿元，净资产 82 亿元，200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7.5 亿元，利润总额 12.3 亿元。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能源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5.28% 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集团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并支付管理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概述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生效时间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妈湾公司、西部公司每两年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最近协议的生效时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

###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妈湾公司所属电厂，包括 1 号、2 号发电机组（2×30 万千瓦）月亮湾燃机、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西部公司 3 号、4 号发电机组（2×30 万千瓦）及生产辅助系统。

根据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能源集团负责对上述标的行使生产运行管理权；负责按国家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对上述标的进行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确保电厂设备设施在规定使用年限内达到完好率要求；负责电厂生产经营计划和实施维修和技术改造；负责电厂发电量上网及生产所需燃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采购和管理。

3、协议期限：每两年一签，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4、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始，与实际售电量挂钩，能源集团按照 0.015 元/千瓦时的标准向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收取运行管理费。

#### 5、交易价款收款方式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每月 15 日，妈湾公司、西部公司按上月实际售电量和规定的运行管理费标准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控股 55%和 51%，但组成两公司的股东单位各不相同。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分别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为彻底改变两家公司各自管理发电运行及备品配件的采购，共用设施重复、人员与机构重叠，成本和费用高企不下的局面，达到降低运行成本，实现减员增效，借鉴国外电力行业电厂委托管理运行的成功经验，参照国内同类电厂“工厂制”管理的做法，并充分发挥能源集团在电厂管理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妈湾公司、西部公司自 1997 年委托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对四台机组及月亮湾燃机电厂实行统一运行管理，原国家电力部将这项改革作为全国电力系统处理类似问题的样板，并获得“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电力行业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一等奖”。

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后，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对妈湾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及月亮湾燃机电厂、西部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实现集约化管理。由于统一负荷、安排检修，具备了满足最大生产负荷的条件，做到不论有多少电量指标都能正常发出；燃煤机组与燃油机组发电标煤耗、燃煤与燃油机组的单位生产成本、年制造费用、年平均人数、年管理费用按可比口径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以妈湾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为例，电厂集约化管理后的 1997-2001 年（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次关联交易）间，与 1996 年相比，单位燃料和营运用（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检修费）、单位售电成本平均降幅为 14%和 16%。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不同股东投资设立的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将各自所有和管理的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月亮湾燃机电厂分别委托能源集团发电总厂，实现统一运行、集约管理，从而有效提高了机组运行效率，为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的转换、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创造了条件，从根本上保证了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应尽量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加强规范运作，确保公平、合理，公司将探索、寻求更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以适应电力市场改革要求。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曹龙骥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经参阅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就此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并支付管理费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深能源：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西部公司：指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自 1997 年始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始支付管理费

独立财务顾问：指 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 二、绪言

受深能源的委托,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依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的。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 3、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深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深能源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能源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各方情况

#### 1、深能源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33 层

注册资本： 100207.9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劳德容

股票简称： 深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经营范围： 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深能源系 1992 年 5 月 21 日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 月 16 日以深圳特区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深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76486.44 万元，负债总额 31388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59852.91 万元。

## 2、妈湾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 1027 号深业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

妈湾公司主要股东有：深能源(55%)、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5%）、CHARTERWAY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9%）、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3%）。

妈湾公司为发电企业，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及总装机容量为 28 万千瓦的月亮湾燃机电厂，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妈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9.39 亿元、净资产 27.55 亿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

## 3、西部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劳德容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公司主要股东有：深能源(51%)、能源集团(3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西部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两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截至2001年12月31日，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2.89亿元、净资产15.47亿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3.55亿元。

#### 4、能源集团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5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劳德容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轻质煤、重油、渣油)；深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

能源集团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独家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截止2001年12月31日，能源集团总资产135亿元，净资产82亿元，200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7.5亿元，利润总额12.3亿元。

## (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系深能源控股子公司，而能源集团系持有深能源55.28%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集团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并支付管理费构成关联交易。

## 四、 本次关联交易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有利于深能源整体发展战略，并保证其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 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各拥有两台30万千瓦机组，为彻底改变两家公司各自

管理发电运行及备品配件的采购，共用设施重复、人员与机构重叠，成本和费用高企不下的局面，借鉴国外电力行业电厂委托管理运行的成功经验，参照国内同类电厂“工厂制”管理的做法，并充分发挥能源集团在电厂管理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妈湾公司、西部公司自 1997 年委托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对四台机组及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机实行统一运行管理，并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后，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对妈湾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及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机、西部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实现集约化管理。由于统一负荷、安排检修，具备了满足最大生产负荷的条件，做到不论有多少电量指标都能正常发出；燃煤机组与燃油机组发电标煤耗、燃煤与燃油机组的单位生产成本、年制造费用、年平均人数、年管理费用按可比口径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按全国统一规范的相关因素合成法（CSP）计算，实施统一运行的第一年--1997 年直接效益为 8926 万元。以妈湾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为例，与 1996 年相比，电厂集约化管理后的 1997-2001 年（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次关联交易）间，单位燃料和营运费用（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检修费）单位售电成本平均降幅分别为 14%、16%。

##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生效时间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妈湾公司、西部公司每两年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最近协议的生效时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

###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妈湾公司所属电厂，包括 1 号、2 号发电机组（2×30 万千瓦）、月亮湾燃机、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西部公司 3 号、4 号发电机组（2×30 万千瓦）及生产辅助系统。

根据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能源集团负责对上述标的行使生产运行管理权；负责按国家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对上述标的进行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确保电厂设备设施在规定使用年限内达到完好率要求；负责电厂生产经营计划和实施维修和技术改造；负责电厂发电量上网及生产所需燃料、材料和备

## 品备件的管理。

3、协议期限：每两年一签，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 4、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自1999年1月1日始，与实际售电量挂钩，能源集团按照0.015元/千瓦时的标准向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收取运行管理费。

### 5、交易价款收款方式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每月15日，妈湾公司、西部公司按上月实际售电量和规定的运行管理费标准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上的：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1、合法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定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 2、必要性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四台机组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效率，有效地节约了成本，降低了费用，较好地处理了“公司制”与“工厂制”的关系，实现了电力生产的集约化管理，有利于保障深能源广大股东的利益。

#### 3、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 （1）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妈湾公司、西部公司、深能

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以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前的 1996 年为基期，以单位燃料与营运费用、单位售电成本两个指标为参考计算的相对值如下表：

单位指标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平均
燃料与营运费用扣除 0.015 元降幅 (%)	0	9	4	13	30	18	14
售电成本扣除 0.015 元降幅 (%)	0	10	10	12	25	25	16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始向能源集团支付的营运管理费 0.015 元/千瓦时占 1996 年单位燃料和营运费用、单位售电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 和 4%，远远低于单位燃料和营运费用、单位售电成本自 1997 年始的平均降幅 14% 和 16%。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失公允。

#### 4、总体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01 年度近 1.07 亿元，深能源将积极与能源集团协商，通过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逐步完善深能源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追加表决批准。

### 十、备查资料

- 1、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 2、《企业集团的集约化管理》(1998 年获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一等奖)。

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五日